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上午11:00在成都市高新西区金泉街道蜀西路96号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率肄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陈思伟及一致行动人、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物担保，其中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0.6亿元，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4.45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对该议案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议案也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告编号：2023-081），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且过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通过该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与中介机构认真研究论证做出的决策。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对该议案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也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告编号:2023-081)，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司与陈思伟、四川思特瑞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该终止协议的条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与陈思伟、四川思特瑞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对该议案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也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告编号:2023-081)，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